

臺北市確診個案公共場域活動史

案16226

日期	時間	地點
110/09/12	08:20-08:30	公車重慶幹線 捷運大橋頭站→台北郵局站
	08:41-08:50	公車205 中華路北站→中華南海路口站
	09:10-09:19	公車12 青年公園站→捷運西門站
	09:35-09:45	公車重慶幹線 中華路北站→捷運大橋頭站
110/09/15	13:11-13:30	公車223 捷運大橋頭站→小南門站
	14:13-14:18	公車12 大埔街站→中華路北站
	14:22-14:36	公車重慶幹線 中華路北站→涼州重慶路口
110/09/16	10:52-10:59	公車265 中華路北站→桂林路

- ◆提醒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佩戴口罩，速至就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周遭其他人是否有類似症狀等。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依同法第 67 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詳細防疫資訊請上臺北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